

青岛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出新

明年起职工大病保险政策向三类困难人员倾斜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封满楼

昨日,记者从青岛市政府新闻办发布会获悉,青岛市《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与现行政策相比,《实施意见》在保障范围、救助标准、办理流程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惠民便民举措。其中职工大病保险首次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三类困难人员予以政策倾斜,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减半。

救助类别和认定标准发生变化

青岛市医疗救助制度已经实施了十余年时间,救助标准居全省前列。今年截至11月底,已累计救助7.76万名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支出222亿元。《实施意见》针对各类困难人员,实施包括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在内的综合保障,并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政策,按照“先保险后救助”原则进行了规范和完善,进一步减轻困难人员和大病患者就医负担。

目前,青岛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对象共包括6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返贫致贫人口。2023年起,青岛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对象仍然明确为6类,但个别类别和认定标准发生了变化。其中,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3类人员保持不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返贫致贫人口2类人员是近年来乡村振兴部门新增的困难类别,本次继续保留;原“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类别,由“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予以替代。另外,对于民政部门确定的“社会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2类人员,考虑到他们没有经济收入、没有自我保障能力,只能依靠社会进行保障,因此按照就高原则参照特困人员执行相关保险和救助政策。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可救助一年医疗费

新政策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和救助标准存在新变化。2023年,原“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被“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替代以后,其认定标准也发生了相应变化。在某一时期内家庭成员因重特大疾病发生的费用支出,导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一定标准的,可以申请这一身份类别。二者保障初衷和救助方式相似,但救助标准发生了变化。“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原来只救助半年的医疗费用,自明年起可以救助一年的医疗费用,这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来说是极大的利好消息。

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医疗保险的作用。参保资助,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为确保所有困难人员应保尽保,保障其享受医保报销待遇,根据困难程度,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其中,特困人员(含社会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低保对象给

予全额资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作为社会上一类特殊群体,同样参照执行);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50%资助。2022年共参保资助9.2万余人,财政补贴4000余万元。

三类困难人员享三项政策倾斜

本次调整后,增强大病保险减负作用。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保之后,对个人负担的大额医疗费用予以再保障。《实施意见》首次将职工大病保险与居民大病保险一样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三类困难人员予以政策倾斜,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减半,分别由1.5万元和1.8万元降低至7500元和9000元;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分别由75%和65%提高至80%和70%;取消大病保险报销限额(普通参保人报销限额为60万元)。通过三项政策倾斜,更好地减轻困难人员大病负担。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梯次发挥保障作用,是为包括困难人员在内的所有参保人减轻就医负担的主要方式。据统计,今年截至11月底,全市困难人员发生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共11.53亿元,通过基本医保报销了65.8%,大病保险报销了13.8%。总体来看,社会医疗保险解决了近80%的医疗费用,剩余20%费用纳入医疗救助按规定予以救助。“先保险后救助”有效发挥了医保减负功能,也分担了医疗救助资金压力。

困难人员救助限额将达到17万元

医疗救助作为对困难人员的专项保障,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之后发挥着重要的托底保障功能。对困难人员发生的住院、门诊慢特病、普通门诊统筹、长期护理等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费用,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根据困难程度不同分类分层予以救助。

对于普通门诊医疗费以及失能人员的长期照护费用,经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医疗救助资金再按80%-10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640元、5000元救助;对于住院和门诊慢特病费用,经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再按80%-100%的比例给予救助,每年度最高救助15万元;经三重制度保障后,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等4类人员,其住院和门诊慢特病费用个人负担超过一定额度的部分,按照70%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再救助限额为2万元。

普通门诊和护理救助是青岛市特有的救助类型,本次将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参照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标准一并纳入救助范围,解除他们的就医后顾之忧。

多年来,青岛市对于因重特大疾病临时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不断加强保障力度。本次调整进一步下调起付标准,由2万元降低至1.3万元,救助可及性更高。据统计,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体经医疗救助后,个人平均负担仅4%左右,综合救助限额达到17万元以上,救助力度多年来全省领先。

■新闻链接

在青70岁以上老年人助餐服务享补贴

每人每顿午餐补贴3元 失能老人再享优惠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封满楼

昨日,青岛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发布《青岛市进一步优化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制定了推进服务设施提质升级、优化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政策、建立激励机制、加大国有企业对养老服务业的支持力度、扩大农村养老服务政策供给、健全养老护理员从业扶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提质增效8项举措,进一步扩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优质供给,让广大老年人都能够享有“身边、床边、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助餐补贴

青岛市统筹规划和布局老年人助餐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打造15分钟助餐服务圈。居住在青岛市的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助餐服务的,市级按照每人每顿午餐3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对2-5级失能老年人购买上门送餐服务的,再按照送餐距离给予2-4元的送餐补贴。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各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应当进行适当补贴。

据介绍,凡是居住在青岛的70岁以上的老人(含户籍老人和在公安部门备案注册的)、有暂住证的老人都能享受到这一政策。目前,青岛市已经在全市的98个街道、40个镇全部建成了街道、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去年在213个农村和城市社区当中建设完成了以助餐功能为主体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这些设施的建成必将大大方便更多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到助餐政策的红利。

同时,青岛市民政局部门联合银联、联合人社部门开发以老年人的社保卡为载体的“青岛通”养老服务中心,享受刷卡助餐服务,这套系统也已经研发上线,拟于近期上线运行。青岛市民政局还联合人社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了助老食堂、助餐机构、“互联网+明厨亮灶”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每一餐、每一个主食、每一个荤菜、每一个素菜都能得到安全放心的质量监管。

此外,青岛市将扩大农村养老服务政策供给。85周岁及以上的农村老年人,可同时叠加享受青岛农村养老服务卡补贴政策 and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政策。60岁以上2-5级失能农村老年人,可同时叠加享受护理型家庭养老床

位折扣补贴政策、青岛农村养老服务卡补贴政策和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政策。

2024年底前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

《措施》明确,青岛市将对现有的养老服务中心进行完善提升,力争到2024年底前,全市养老服务中心服务面积基本每个都能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具备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乐、全托、日托、康复辅具租赁等服务功能。在全市社区和行政村建设养老服务站,力争于2024年底前实现全覆盖,鼓励网格村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养老服务点。对新建的养老服务站给予3-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奖补。

青岛市每年按标准对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不同等级的养老服务中心分别予以6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无法保障服务质量的养老服务中心实行退出机制。符合条件的镇(街道)可开设第二家养老服务中心,通过适度良性竞争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青岛市将加大国有企业对养老服务业的支持力度。推进国有经济在养老基础设施领域布局,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鼓励国有企业将闲置的房屋资源优先低价租赁给属地镇(街道),由镇(街道)将房屋设施无偿提供给养老服务组织用于养老服务。

青岛市将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功能,实现业务办理、流程监管、资源整合、数据分析一体化。推行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提升综合监管水平。推进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进行智能化的适老化改造,每户适老化改造标准不低于3000元。

青岛市还将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提标扩面、提质增效,向农村扩展。支持镇(街道)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机构按“两院一体”模式开展服务,全市至少发展10家。大力实施护理人员技能提升工程,2023年、2024年每年培训2000人。优化升级长护险智能监控系统,确保基金安全。

此外,青岛市同步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措施清单》,明确了8项政策措施涉及的重点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政策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

民营经济发展稳中向好 “专精特新”领跑产业转型

青岛市发布民营经济发展指数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景气指数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聂艳林



在近日青岛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一起益企”“我与企业共成长”2022青岛市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服务活动成果发布会上,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党组书记杨超发布《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指数报告》和《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景气指数报告》。其中,《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景气指数报告》是在全国副省级城市层面率先推出的系统全面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景气指数报告。

创新引领发展 持续增强民营经济竞争力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指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旨在综合反映、客观评估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和运行态势,从宏观和微观经济形势进行预判分析,对民营经济发展及运行变化情况进行监测,通过精准“把脉问诊”,助推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优化。

纵观2022年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指数总体情况,可以用“四升、一稳、一缓”来概括。“升”是指市场活力稳步提升,市场主体不断扩容,市场活力指数为127.35;政策保障逐步强化,发展环境逐步回暖,发展环境指数为102.41;创新投入持续加大,成果转化逐步提升,创新驱动指数为160.56;企业转型效果显著,新兴产业前景广阔,产业转型指数为111.02。“稳”是指经济贡献保持稳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突出,社会贡献指数为136.99。“缓”是指国际贸易形势复杂,贸易进出口增速放缓,经济开放指数为120.82。

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以2020年末的数据为基期,基期指数值为100。自2020年末至2022年上半年,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一直维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整体表现稳中向好、进中取势。

《报告》对青岛下一步的发展对策建议做了重点着墨。该《报告》强调,要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持续增强民营经济竞争力。大力推动转型升级,发挥“小技改”资金撬动大投资效应,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向,大力培育绿色产业集群和双创园区;大力发展“四新经济”,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持续组织“民营经济创意会”活动,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能。

全国副省级城市首发 精准画像专精特新企业

《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景气指数报告》(以下简称《指数报告》)是目前国内第一个副省级城市层面发布,以景气值衡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指数。

杨超介绍,通过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指数评价体系,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精准画像,实现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周期性景气活力监测,形成周期性景气监测体系,分析总结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规律特点,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对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和数量的培育,强化青岛市核心产业和特色产业提升带动作用。

从青岛市总体情况看,截至2022年11月份,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景气指数为55.88%,高于50%临界值,整体呈现较为景气的发展态势。从六个一级指标看,可以用“五高、一低”来概括。“高”指的是市场活跃度、企业专业化、企业精细化、企业特色化、发展要素五个指数均高于50%的临界值,位于景气区间,“低”指的是企业创新性指数低于50%的临界值。

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从事细分领域平均年限为12年,战略新兴产业占比高达81.16%,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领跑产业转型。企业精细化指数为53.36%,行业占比持续提升,企业收益增量提质。企业特色化指数为56.77%,特色产业蓬勃发展,数字化转型加速赋能。市场活跃度指数为56.89%,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市场活力仍需释放。企业专业化指数为59.02%,细分领域深耕细作,新兴产业转型加速。

发展要素指数为55.31%,要素配置不断增强,融资环境持续改善。政策、资金、法治、人才要素和企业失信等二级指标均运行于景气区间,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发展蓄势添能。企业创新性指数为47.93%,研发投入不足是制约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因素,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创新观念正在逐步加强,成果转化稳中有进。

培育多元化生态 健全创新型梯度培育赛道

《指数报告》对标了上海、深圳、南京、成都、苏州及宁波6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排名前十的城市。对标结果显示,青岛市专精特新“小巨人”梯队呈现“产业创新百花齐放”好局面,“小巨人”企业涉足领域丰富多元,但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以及新兴产业培育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青岛市“小巨人”企业授权专利持有率方面位居对标城市前列,但高价值专利占比相对较低,创新能力仍需提高。

从各区市表现情况来看,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和胶州市三地发展强劲,发展定位精准明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大幅领先其他区市,占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数的60%以上,有力推动了青岛“十四五”规划环湾都市三大主城片区发展。对于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下一步发展的对策建议,《指数报告》从培育生态、创新要素、产业转型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优化培育生态,增强发展动力。健全创新型初创、专精特新、小巨人、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赛道,深化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三年行动,开展全流程、全体系上市培育服务。完善科技信贷产品体系与政府性融资担保的联动机制,成立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科技成果转贷,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发力标准制定,坚持以品牌引领,打造品牌高地,增强行业话语权,加快产业结构重塑和城市能级跃升。

集聚创新要素,激发创新活力。采用股权投资、期权激励、技术入股、柔性引才等方式,集聚科技人才团队。推动校企合作,构建“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企业青年人才培养模式。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强化创新引领,聚力补齐短板;支持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形成联动创新格局。

推进产业转型,提升竞争实力。鼓励专精特新企业聚焦数字产业化,开展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进军数字产业领域,深化绿色技术应用,打造自主化、清洁化的绿色工厂,提高绿色生产水平,打造绿色产品供给体系。支持链主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开展需求对接,提供资本供给,推动资源集聚,提升专业化、集群化发展水平。